江门市新会区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一）采购单位（职能科室）

医务科。涉及工程建设、投资控制、审计监督事项，由后勤管理中心、信息科、设备科、财务科、审计科等职能科室，按职责协同办理。

（二）采购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17万元（含税），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登记证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具备以下任意一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设计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④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新会区县域医共体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11536.5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为五大资源中心及基层分院更新补齐设备；升级医共体急诊中心系统及医共体医学影像诊断中心AI辅助诊断功能；升级改造分院业务用房，改造面积3189.71平方米；为医共体分院配置急救车辆4台，并配置1台多功能DR诊疗车。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编制、概算编制、合规性审查配合及成果交付，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结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新会区县域医共体建设规划、医疗卫生行业建设标准及现场实际情况，完成项目整体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内容涵盖项目总体布局、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医疗系统、医用专项工程、配套附属设施等全部专业设计内

容，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医疗建筑规范、满足医共体运营需求、贴合区域医疗发展规划，方案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与前瞻性。

2. 项目概算编制

依据初步设计方案、现行工程计价规范、定额标准、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及相关政策文件，编制项目总概算及各分项工程概算，细化费用构成，严格把控投资测算精度，确保概算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全面真实反映项目整体投资规模，为项目立项审批、投资管控提供可靠依据。

概算编制中的设备购置费（五大资源中心及基层分院设备、急诊中心系统、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AI 辅助诊断功能、急救车辆 4 台、多功能 DR 诊疗车 1 台等），其计价依据为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厂商报价或询价资料、政府采购中标价格等；因采购人提供资料不完整导致的偏差不属成交供应商责任。

概算精度控制指标：概算总投资不超过可研批复总投资估算。

3. 合规性要求

所有成果文件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医疗卫生建筑专项设计规范，并满足当地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关于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项目报批的规定，确保顺利通过评审及审批。

4. 成果交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下列最终成果（纸质 2 套、电子文件 1 份，电子版须提供可编辑的 CAD、PDF、Excel 格式文件，电子光盘 2 个）：

序号	成果名称	交付形式

1	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	纸质＋电子（ PDF 、可编辑版）
2	各专业设计图纸(含效果图)	纸质＋电子（ CAD 、PDF ）
3	主要设备材料表	纸质＋电子（ Excel ）
4	项目总概算书及各分项工程概算书	纸质＋电子（ Excel 、PDF 以及软件版 ）

最终的纸质成果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和设计资质专用章,按归档格式要求折叠后,形成成果档案交付。评审所需的所有设计资料(蓝图或白图)由供应商负责印制。

5. 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及概算书

（2）主管部门评审或采购人提出修改意见后 7 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报批稿。

6.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各专业负责人应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7. 报价要求

报价为含税包干总价，包含人工、差旅、评审配合专家评审费、评审报批资料印制、修改完善、成果印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17 万元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伴随服务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评审、修改、报批等全部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及时优化调整设计方案与概算内容;配合项目后续前期手续办理、采购答疑、工程对接等相关配套服务。

伴随服务期限自成果交付之日起至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取得批复后3个月（或至施工图设计采购答疑结束）止;超过上述期限的配合工作，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商务要求

（一）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采购人书面确认工作完成）之日止。

2. 履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院，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延伸至各基层分院现场。（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3. 履行方式：上门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现场踏勘、参加评审会及项目对接会，相关差旅、会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付款方式

1.首期款：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尾款：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且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70%；因

非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评审或批复逾期的，以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视为付款条件成就。

3. 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成交供应商提交工作成果后，由采购人按下列标准组织验收：

1. 成果文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取得批复；

2. 设计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3. 概算总投资不超过可研批复总投资估算；

4. 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齐全，符合本项目“成果交付要求”的相关要求。

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方可申请付款。

（四）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工作成果（含设计文件、图纸、概算书及可编辑电子文件等）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提供；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保密

双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及采购人业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六）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确需将医用气体、净化、放射防护等医用专项、人防、智能化等专业设计分包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成交供应商对分包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七）关联回避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已为本项目提供前期咨询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及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回避。

五、违约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合同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导致无法签约的除外）。

（二）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保险等均由中选供应商承担。如发生劳资等纠纷、人员伤害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服务成果的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负责。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逾期未改正或经3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四）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0.5‰（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超过7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五）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按逾期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六）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其他约定处理。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一）因服务质量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鉴定），评估结论作为处理依据，评估（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说明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应缴纳的税费；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合同解除后，成交供应商已完工作成果的归属、费用结算及资料交接，按已完成工作量比例处理。

（四）本需求书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八、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评审因素：技术方案、类似业绩、人员配置、服务承诺、报价等，具体分值权重由采购人按内部管理制度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本需求书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2.0 分　技术部分 58.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企业管理认证(6 分)	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②提供以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网址以 http://cx.cnca.cn 网站公布为准),认证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的，可提供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亦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同类项目业绩(1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的建筑项目设计或概算编制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客户提供多项业绩的，按一项计算；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相应信息的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16 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人员进行评分： 1.项目负责人(1 人):具备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4 分； 2.拟派其它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拟派其它技术人员具有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和造价专业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专业，得 2 分，同一名人员具备多个专业注册证书的，按专业注册证书计分，但同一职称专业不重复计分，本分项最高得 12 分。注：(1)项目负责人的高级工程师专业仅限于建筑工程专业。(2)须同时提供上述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3)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相当于具有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相当于具有结构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相当于具有电气

		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相当于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相当于具有暖通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相当于具有造价专业中级职称证书。(4)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
技术部分	设计工期保证措施(15分)	(1)设计进度计划编制合理，明确了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概算编制、配合报审等各阶段时间节点，人员投入计划与本项目设计任务规模相匹配，进度控制措施、设计变更处理流程及不可抗力情形下的应急赶工措施具体可行，能够保障设计工期的，得 15 分； (2)设计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各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人员投入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进度控制及风险应对措施基本可行，但个别环节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0 分； (3)设计进度计划编制存在缺失或时间节点不明确，人员投入计划与项目需求匹配不足，进度控制措施及风险应对措施笼统、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 (4)设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严重缺失，无法体现对本项目设计工期的保障作用的，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设计投资控制方案(15分)	(1)技术经济分析全面且深入，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进行了精准剖析，成本控制方案详尽且具有前瞻性，涵盖了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等各个阶段的成本控制措施；多方案比较充分且严谨的；控制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可确保与项目的总体目标和投资预算紧密结合，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确保控制目标的顺利实现的，得 15 分； (2)技术经济分析较为全面，能够对项目的主要技术方案和经济指标进行分析评估，成本控制方案基本可行，多方案比较工作较为扎实，控制目标明确、合理，可保证与项目投资预算基本相符，但目标分解不够细致，目标管理体系不够完善，对风险因素的应对措施不够具体的，得 10 分； (3)技术经济分析内容不够完整，仅对项目的部分技术方案进行了简单的经济分析，成本控制方案不够完善，仅提出了一些一般性的成本控制原则和方法，多方案比较不够充分，对比分析内容简单，控制目标不够明确、合理，无法确保项目投资预算在控制范围内的，得 5 分； (4)技术经济分析严重缺失，成本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相对欠缺，多方案比较工作未开展，控制目标不明确的，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设计质量控制(14 分)	(1)拥有完善的设计质量组织架构，各专业之间分工明确、协作流畅，成立了专门的质量控制小组，定期对设计过程和成果进行严格检查和审核；具备科学合理的人员管理制度，设计团队均具备丰富的设计经验，在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上，建立了严格的筛选和评估机制，充分考虑材料和设备的性能、质量、价格、环保等因素的，得 14 分； (2)设计质量组织架构较为健全，各专业之间有一定的协作机制，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合理，设计团队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一定的设计经验，建立了材料和设备的选用标准和流程，能按照标准对材料和设备进行初步筛选的，得 9 分： (3)设计质量组织架构不够完善，专业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存在一定障碍，影响设计效率和质量，人员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设计团队人员的专业水平和经验参差不齐，材料和设备的选用缺乏系统的规划和管理，选用标准不够明确，对材料和设备的性能、质量、价格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不够全面，存在为了降低成本而选用低质量材料和设备的风险的，得 6 分； (4)设计质量组织架构混乱，人员管理制度缺失，设计团队人员资质和能力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材料和设备的选用完全没有标准和流程，随意性大的，得 3 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8.0 分）	根据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加任务需求、任务加急、处理工作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预案科学全面，能有效解决临时增加任务需求，任务加急处理工作安排能有序推进，可行性高，得 8 分； (2)应急预案较科学全面，能较有效解决临时增加任务需求，任务加急处理工作安排上能较有序推进，可行性较高，得 6 分； (3)应急预案较全面，能解决临时增加任务需求，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应急预案较全面，能基本解决临时增加任务需求，可行性低，得 2 分； 注：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保密措施（6.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制度；②保密具体流程；③保密监督。） （1）保密制度健全严密，流程设计科学且覆盖全面，监督机制完善有效，责任明确，全方位保障信息安全，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 （2）保密制度完整，流程设计合理覆盖主要环节，监督机制较完善有效，责任较明确，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 (3)保密制度基本完整，流程设计合理覆盖主要环节，监督机制较为明确，

		能满足采购核心保密要求，无明显疏漏，得 2 分； (4)保密制度内容空泛或存在缺失，流程关键环节缺失或不可行，监督机制流于形式，存在明显缺陷，无法有效控制保密风险，得 1 分； 注：不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参选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10 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选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选价格最低的参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